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/____

日期：____/____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萨拉乌苏遗址博物馆二期陈列布展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萨拉乌苏遗址博物馆二期陈列布展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45.271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87.97770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1.1.1.7.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

承诺函

致：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、内蒙古儒智泓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你方组织的萨拉乌苏遗址博物馆二期陈列布展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，项目编号：ESZCWSS-G-F-240196，我方自愿参与投标，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司符合采购包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力天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9日